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9月13日,经向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卓越法院”)核实,方向信托(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信托”或“申请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破产重整事宜,案件号:(2023)湘01破申2号。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

“审查阶段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1. 本次破产审查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2023)湘01破申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卓越法院申请破产审查,在收到长沙中院之日起十日内向长沙中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卓越法院采取申请不异议/对破产审查申请不予处理措施积极应对,但具体判断的有效性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其他进展记录,方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审查(长沙市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宜。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回购事宜。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回购事宜。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回购事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伟。

5.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92,851,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7%。

2. 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96,6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0%。

三、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92,851,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1,100股,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24,157股的比例为22.29%,回购成本总额为422,687.42元,最低价为390.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10,040,680.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9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1,100股,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24,157股的比例为22.29%,回购成本总额为422,687.42元,最低价为390.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10,040,680.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事宜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的公告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询。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国有色集团	11.38	4,462.214	60
2	中国有色金属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38	17,574.602	6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8	14,007.999	60
4	祥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8	5,612.246	6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4,303.673	60
6	UBS AG	11.38	2,636.203	60
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8	2,636.203	6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2,636.203	60
9	九鼎凯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8	2,636.203	60
10	耀华(上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1.38	2,636.203	60
合计		113.8	674,627.0884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钽业”)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24名认购对象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名称及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意见书,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及授权

2023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的议案。

(二) 发行人的批准及授权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的议案。

(三) 发行人的批准及授权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的议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是否属于协议收购
1	中国有色集团	C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2	中国有色金属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A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4	祥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5	UBS AG	A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9	九鼎凯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10	耀华(上海)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类机构投资者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是否属于协议收购
1	华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4,009.400	否	是
2	东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39	6,500.000	否	是
3	深圳中金前海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80	3,000.000	是	是
4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	3,000.000	是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	是	是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	是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	是	是
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	3,000.000	是	是
9	UBS AG	11.60	2,000.000	否	是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500.000	是	是
11	华泰证券-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25	3,000.000	是	是
12	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25	3,000.000	是	是
13	华泰证券-农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25	3,000.000	是	是
14	华泰证券-广发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88	3,000.000	是	是
15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50	3,000.000	是	是
16	九鼎凯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0	3,000.000	是	是
17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90	4,000.000	是	是
18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38	2,000.000	是	是
19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94	5,000.000	是	是
2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8	20,000.000	是	是
21	中国有色金属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0	是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反馈意见(证监许可[2023]2062号)批复,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东方钽业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一) 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是否属于协议收购
1	华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4,009.400	否	是
2	东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39	6,500.000	否	是
3	深圳中金前海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80	3,000.000	是	是
4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	3,000.000	是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	是	是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	是	是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	是	是
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6	3,000.000	是	是
9	UBS AG	11.60	2,000.000	否	是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500.000	是	是
11	华泰证券-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25	3,000.000	是	是
12	华泰证券-中国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25	3,000.000	是	是
13	华泰证券-农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25	3,000.000	是	是
14	华泰证券-广发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88	3,000.000	是	是
15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50	3,000.000	是	是
16	九鼎凯信(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信趋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0	3,000.000	是	是
17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0.90	4,000.000	是	是
18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38	2,000.000	是	是
19	华泰证券-招商局-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1.94	5,000.000	是	是
2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8	20,000.000	是	是
21	中国有色金属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38	30,000.000	是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反馈意见(证监许可[2023]2062号)批复,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东方钽业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一) 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